**潍坊学院教务处**

教务处〔2021〕84号

关于对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进行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申请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处[2021]14号)意见要求，现对本学期获批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388门次课程的教学评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根据学校《关于批准<运动生理学>等388门次课程本学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通知》(教务处〔2021〕26号)，凡在学校批准范围内的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评价。（附件1）

二、评价标准

本次评价参照《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评价表（线上部分）》标准进行。(附件2)

三、评价方法

1.评价工作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。

2.评价的依据以平台统计的相关课程运行数据为准。

3.凡是运行数据达到评价标准的定为合格，凡是运行数据未达到评价标准的应定为不合格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1.依据本通知第一条，凡是在评价范围内，教师自评达到评价标准的，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。

2.申请参加评价的教师，通过使用的课程平台及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平台（可以是同一个，也可以是不同的平台，仅限于课程平台，不包括微信、钉钉等聊天工具），将评价所需数据进行如实填写(附件3)，并交所在学院汇总。

3.各学院组成包括学院班子成员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师代表等人组成的专项评审小组，对照评价标准及教师从教学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评审。

4.教师教学产生的数据，凡符合评价标准的，可视为本学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评价合格，否则视为不合格。未申请参与评价的教师不予认定。

5.各学院将由评价小组签字确认的评价结果，连同教师提交的运行数据一并，面向本单位教职工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汇总上报。（见附件4，仅公示评价合格的课程数据，评价不合格的可以不公示，但要通知教师本人）

五、评价结果应用

本次评价的结果将作为本学期教学工作量认定的依据。凡是评价结果为合格的课程，根据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工作量认定的有关批复，对应课程在原工作量计算办法的基础上，给予理论教学工作量系数1.6绩效工作量补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评价工作，根据平台的运行数据，严格对照标准进行认真、严谨、严肃的审核。

2.教师可自愿申请教学评价，在提供运行数据时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真实可信原则，一切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处，严肃处理。

3.所有的评价数据都应坚持公开、透明，广泛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。

4.本次评价的结果仅用于本学期混合教学工作量补贴认定，与本学期、本学年的教师日常教学工作评价不挂钩，独立运行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2021年7月3日—2021年7月4日，任课教师根据各自平台的运行数据，对照评价标准，开展自评。

2.2021年7月5日，任课教师向各学院提交评价数据。

3.2021年7月6日-2021年7月9日，各学院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开展评价和认定。

4.2021年7月12日前，各学院提交评价结论。（电子稿、书面稿都要报送，格式见附件）

八、工作联系

负责科室：教务处课程建设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天一楼7432）

联系电话：8785508

邮箱：wjh6811@126.com

教务处

2021年7 月1日

附件1：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开课一览表

附件2：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评价表（线上部分）

附件3：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混合教学线上数据一览表

附件4：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评价汇总表